



立法會 CB(1)1968/06-07(01)號文件

**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**  
**就「香港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報告」的回應**  
**(二零零七年六月廿九日)**

1) 本會對於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基於錯誤資料及結論，而認為八十年來一直擔當著公共廣播角色的香港電台，不適合改組成為建議中的公共廣播機構，表示強烈質疑。我們認為報告書這樣的立論不合理，亦對每日緊守崗位的香港電台員工不公平。

2) 報告書第 91 段指出：「...港台所有員工均屬政府雇員，他們大多數以公務員身份加入...」，以佐證「大幅度改變港台的現狀，必將造成許多實在而難以克服的問題，不利於新的公共廣播機構...」。事實是，現時總數六百多位港台員工中，只有三百三十三位是公務員，其餘接近一半員工，約二百八十位是以合約形式聘用。實際要處理的公務員數目，遠比政府當時處理過千公務員過渡至醫院管理局為小，問題絕非不能解決。

3) 報告書第 93 段續指：「根據港台製作人員工會（即本會）2006 年 3 月公布的調查報告，對於現有公務員身分可能有所改變，員工反應不一...」。本會必須澄清，當時以問卷形式徵詢員工意見時，外界對香港電台如何過渡至公共廣播機構並未有具體建議。在這個前設條件下，該問卷調查顯示，有四成五(45%)被訪員工表示同意港台應該脫離政府架構，另外有一成一(11.9%)員工表示「一半一半」，而明確表示不同意的員工有三成二(32.1%)。

4) 在同一問卷中，我們問員工同不同意：「港台應採納類似 BBC 的模式，即政府透過某種形式撥出公帑，由社會人士以公平公開方式推選董事局成員監管，日常運作由行政總裁（即現在的廣播處長）負責。」（即與現時報告書中建議的運作模式類同）。結果顯示，有六成一（61.2%）員工表示同意，表示不同意的只有一成四左右(14.5%)。

5) 另外，有七成員工同意，有需要立法以確保港台的公營廣播機構角色。

6) 對於報告書選擇性引用本會問卷結果，並錯誤指港台員工大部份為公務員（與事實不符），以製造員工不願意轉變的假象，而作出錯誤結論：（96 段）「把港台轉變成為公共廣播機構並非良策，而應組建新的公共廣播機構。」本會對此極度不滿，亦深感遺憾。

7) 報告書選擇性運用數據，以混淆視聽，亦不只一例。報告書第 48 段指：「2005 年商業廣播機構所提供類似公共廣播的電視節目超過 11,000 小時（當中包括新聞、公共事務、紀錄片、青年等）...」，而在第 49 段指：「港台製作了 557 小時電視節目...」。委員會似乎想顯示：港台的貢獻微不足道，商營電視台也真的貢獻良多。然而實際情況是，港台礙於沒有自己的電視頻道，只能於指定有限時段播放公共事務、老人、兒童、藝術文化和教



育等節目，這樣的比對並無意義。事實上，在這樣的條件下，港台推出了不少高質數而且更成為香港人共同記憶的節目，例如，《獅子山下》、《鏗鏘集》、《頭條新聞》、《城市論壇》等。

8) 報告書在 95 段說：「把港台轉變為公共廣播機構的任何建議，也難免會影響政府在這問題上的決定。所以委員會對此不作討論。」但卻忽然在 96 段結論：「大幅度改變港台的現狀，必將造成許多實在而難以克服的問題，不利於新的公共廣播機構。因此，委員會認為把港台轉變為公共廣播機構並非良策，而應組建新的公共廣播機構。」對於報告書如此自我矛盾，如此輕率結論，既對港台員工有失公允，亦難以服眾。

9) 本會認為，委員會以排拒港台過渡為根據，在報告書第十章所描繪的實施計畫，是言之過早，既無意義亦未必合用。此一章節應留待政府下一輪公眾諮詢，港台前途明朗而有定論後，重新編寫。

10) 對於報告書就「新的公共廣播機構」的論述，本會有下列意見：

11) 管治方面，本會對第一屆董事局成員的委任過程十分關注。我們認為整個委任過程應公開及透明，並且要面向公眾。政府應讓市民可以向候任董事局成員直接、平等、公開地對話，以提高認受性。

12) 財政方面，本會認為應設立中期檢討（例如以五年為限），以檢視市場的接納程度，確定十年後新的機構徵募其他收入增至「撥款基數」的 20% 是否合理，重點是確保公共廣播機構財政收入穩定及可預見。

13) 關於節目及使命，本會認為除了報告書所述，日後的公共廣播機構，作為香港傳媒一份子，應加入「監察政府施政」一項，彰顯特區「言論自由」這個重要基石。

14) 結語：香港電台是一棵生長了八十年的大樹，經歷了多年來的風風雨雨，既要做好傳媒角色，但又要面對作為一個政府部門的制肘，不過我們還總算枝葉繁茂，我們仍然「正在公共廣播」。這棵大樹，是靠一代一代的港台員工辛勤灌溉得來。輕言推倒這棵樹是市民的損失，亦是香港的損失。我們重申，香港電台應過渡成為真正的公共廣播機構。